

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發布施行，施行期間因應實務需要，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。適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，為擴大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教保服務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戶政人員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人員；第二項增訂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處理規定；第三項將提出調查報告時限調整為四日或三十日內；第五項則將通報及處理辦法增訂為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，爰經通盤檢討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修正，將教保服務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戶政人員增訂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人員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修訂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前，提供適當照顧、保護及其他必要措施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，增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分級、分類、案件處理及提出調查報告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）
- 四、增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結合相關機關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理之宣導、教育訓練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